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毛亞萍女士(「毛女士」)為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毛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鳴謝毛亞萍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毛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有至少要有名是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iv)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理守則》守則條文A.5.1(「企業守則」)，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有關委任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起計三個月內做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吳長林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截至此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長林先生(董事長)、胡江兵先生、韓蜀先生、王米成先生、劉韞女士及江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孝州先生及馮鋼先生